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5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5年1月8日第1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於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67號1、2樓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不符規範。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出入口前設置活動斜坡板及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北安路)明顯處、騎樓與人行道高差順平處旁，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引導至案址後方(臨敦化南路二段265巷)進入分行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二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二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二樓一般男廁)，惟樓梯屬G-1類組需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且輪椅使用者須通達二樓使用廁所盥洗室，樓梯、昇降設備缺失項目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

善通案)改善。

3. 上述項目請於115年4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南京松江分行於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01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57公分，坡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高差處設置復康巴士型輪椅升降台及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旁(臨南京東路二段)及案址大樓出入口旁設置符合CNS15830-1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昇降台，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設置前揭升降台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並請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昇降台符合國家標準CNS15830-1規範之切結書，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如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予以裁罰，請於115年4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龍江分行於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65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地下1樓一般男廁小便器加設扶手，並於1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地下一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得僅加設扶手替

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地下一樓一般男廁)；另考量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同意一樓通往地下一樓之樓梯以現況單側扶手配合專人服務方式視同具有替代改善功能，請於115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於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50號1、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規範。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復康巴士型輪椅升降台前方設置活動式平台，使淨空間>120公分，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考量復康巴士型輪椅升降台啟用後前方淨空間不足120公分，同意於人行道高差處臨時設置活動式轉彎平台，且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轉彎平台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占用騎樓，並請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廠商之安全認證切結書。請於115年2月28日前改善完成。

- 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士林分行於本市士林區中正路469號1、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 1. 樓梯水平延伸不符規範。
 - 2. 昇降設備不符規範。
- (二) 替代改善方案：
 - 1. 擬提請樓梯扶手水平延伸免予改善。

2. 擬提請昇降設備免予改善。

決議：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二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二樓一般男廁)；另考量分行內部已設有小型電梯通達二樓，同意樓梯、昇降設備免予改善。請於115年2月28日前改善完成。

六、彰化商業銀行中正分行於本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47號1樓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規範。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出入口前設置活動斜坡板、轉彎平台及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同意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請於115年5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七、臺北市私立祇福老人養護所於本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巷11號1樓建築物作為H-1類組(老人福利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內通路走廊淨寬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提請現況免予改善。

決議：考量案址室內通路走廊缺失項目非屬必經之無障礙通路，且機構內皆有照護人員專責引導至各項無障礙設施，同意室內通路走廊免予改善，請於115年2月28日前改善完成。

捌、討論案：

一、有關D-3、D-4學校教室門鎖設置水平鎖、喇叭鎖案例，是否設為通案，

提請討論。

決議：

1. 本局依建管法規執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工作，惟教育機關主管之無障礙相關法規改善內容係屬建議改善項目，學校應配合主管機關改善計畫，自主評估改善時程及項目。
2. 本局本年度勘檢無障礙場所(高中)前會同本府教育局確認其主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之無障礙改善推動實施計畫及相關勘檢標準(一般教室應勘檢數量)。
3. 水平鎖考量實際使用情境，及現行市面門鎖繁複樣態，可從寬認定門把及門鎖形式，避免浪費改善資源。

二、有關115替代改善會議加開事宜，提請委員確認。

決議：洽悉。

三、有關 G-3類組(便利商店)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增修109年第17次會議第三案決議一(詳附表1)。

四、有關廁所盥洗室洗面盆得使用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替代改善之通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增修108年第10次會議及109年第16次會議討論案決議為：「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得於手可觸及處設置簡易洗手器或於鄰近馬桶處設置簡易洗面盆(需考慮安全支撐)，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五、有關96年第12次會議紀錄通案，G-1類組於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替代改善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停止適用114年度第10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案第一案決議：「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銀行、郵政機構)使用，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如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

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適用檢查不合格及變更使用執照)。」

六、有關112年第7次會議紀錄通案，D-3及D-4類組活動中心為階梯式觀眾席位替代改善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增修112年度第7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案第三案決議為：「學校(D-3及D-4類組)活動中心之場地(如球場)為順平樓地板，並已設有可供行動不便者觀賽空間，則二樓為固定階梯式觀眾席位時，考量無須通行至其他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得免改善或設置樓梯、昇降設備及二樓固定階梯式輪椅觀眾席位。」

七、有關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圖或現況圖檢討，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場所改善無障礙小便器，倘現場一般廁所已設有小便器應依無障礙設計規範506條改善；若現場皆未設置小便器，考量衛生設備非變更使用之必要檢討項目，應檢附原使用執照或主管機管核備之相關圖說檢討法定使用情形。

八、有關103年第12次會議紀錄通案，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之條件，提請討論。

決議：依原通案條件即視為具有替代改善功能。

九、有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車站廁所盥洗室因設置洗面盆，馬桶前緣淨空間<70公分，提請討論。

決議：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羅列各案情形提會排審，暫不列入通案。

十、有關場所已有一處無障礙通路(非正門進入)，倘正門有高差>20公分，是否仍依規範檢討設置扶手，提請討論。

決議：為考量不同障別之使用者，且樓梯非屬無障礙通路之組成設施，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室內出入口、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與戶外平台階梯應分別檢討，倘案址主要出入口前高差>20公分無法設置坡道，需引導至他處出入口時，主要出

入口前戶外平台階梯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倘案址有兩處以上出入口且皆設有戶外平台階梯時，依照「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原則，擇一處依規範改善即可。

既有便利商店避難層出入口坡道替代改善原則

本原則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小組」109年度第17次會議決議同意及115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修正後以下列替代改善原則辦理。

(一)適用建築物：

依「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適用法令」規定辦理。

(二)適用範圍：

既有便利商店避難層出入口坡道等通路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物既有結構無法退縮且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

●便利商店核准設立日期於104年12月31日(含)以前，請參照下表改善：

改善方案 建築型態 (以裝修面為主)	永久性、固定式坡道	斜率緩於1/6活動式斜坡板	無法設置坡道者 設置「服務鈴+替代服務告示地圖」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高低差 < 12公分	V		
12公分 ≤ 高低差 ≤ 40公分		V	
高低差 > 40公分			V

備註：12公分 ≤ 高低差 ≤ 40公分設置斜率緩於1/6活動式斜坡板，請於提報竣工時檢附安裝平面圖(示意圖)並檢討坡道起終點淨空間直徑應達120公分。

●便利商店核准設立日期於105年1月1日以後，請參照下表改善：

改善方案 建築型態 (以裝修面為主)	永久性、固定式坡道	斜率緩於1/6活動式斜坡板	無法設置坡道者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高低差 < 12公分	V		
12公分 ≤ 高低差 ≤ 40公分		V	
高低差 > 40公分			V

備註：12公分 ≤ 高低差 ≤ 40公分設置斜率緩於1/6活動式斜坡板，請於提報竣工時檢附安裝平面圖(示意圖)並檢討坡道起終點淨空間直徑應達120公分。

◎活動式斜坡板應具備以下性能：

- (1) 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距地面80-85公分)，並設置無障礙標誌與服務告示牌提供**專人協助進出**。
- (2) **活動斜坡板坡度應 ≤ 1/6**，應使用堅固材質，並於**裝設斜坡板應確保平穩**，並設置**中央支撐(角柱)**。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或人行道。
- (3) 前項活動斜坡板為必要設施，若有行動不便者須入店購物時，應由專門人員協助進出；各場所得增設其他替代服務措施，以服務不須進入店內之行動不便者購物需求。
- (4) 倘設置活動斜坡板後，**坡道起點淨空間直徑不足90公分(無法迴轉)**，仍需提送「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予委員審查。

◎倘設立時間於104年12月31日(含)以前，避難層出入口地面室內外有高低差且因結構或緊臨道路無法設置坡道者，以服務鈴及「替代服務告示地圖」替代者應具備以下性能：

- (1) 替代服務告示地圖應標示該場所200公尺半徑內至少3家符合無障礙設施之便利商店，且應加註符合國際標準之無障礙設施標誌。前揭服務替代告示地圖應位於入口明顯處，版面容易辨識其他便利商店位置、地址、距離。若200公尺半徑內無3家者，應擴大地圖範圍至3家，標示之替代便利商店得為其他系統連鎖便利商店系統。
- (2) 出入口明顯處應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無障礙標誌服務電話、專人協助等字樣)，並依現場環境調整標示尺寸及位置，便於行動不便者使用。